2023重庆市大学生足球总决赛竞赛规程

补充通知

各参赛学校：

根据教育部学生（青年）运动会参赛资格要求，现将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竞赛规程中第八项《参赛资格》，补充通知如下。

一、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已进入教育部“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中的在校全日制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在进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中国女子足球超级联赛、中国女子足球甲级联赛、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或进入大学后参加分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中国女子足球超级联赛、中国女子足球甲级联赛、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的可报名参加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就读，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可参加足球比赛者。

四、参赛运动员年龄必须为199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五、参赛运动员就读大学期间参加比赛届数不得超过规定正常学制年限（运动员参赛届数均以重庆市教委公布的赛事秩序册为准），留级、休学、当兵转业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高考招生录取档案（大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学校招办公章和学校公章，否则不予参赛。

重庆市教委体卫艺处

2023年11月22日